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21-058号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广东海格怡创科技有限公司为中标候选人公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近日发布了“中国移动2022年至2023年通信工程施工服务集中采购（设备安装）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海格怡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格怡创”）为广东、四川、重庆，共3个地区中标候选人之一，预计整个服务周期中标框架合同金额约58,094.51万元。

一、中标项目基本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地区	中标标段	中标份额	预计中标金额（万元，含税）
1	中国移动2022年至2023年通信工程施工服务集中采购（设备安装）项目	广东	标段2：骨干汇聚+接入+宏基站	8.50%	47,019.55
2		四川	标段1：核心机房+二干+骨干汇聚+接入+宏基站	4.96%	9,815.94
3		重庆	标段2：骨干汇聚+接入+宏基站	9.00%	1,259.02
合计					58,094.51

二、中标候选人公示内容

本次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体是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招标人是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各地区公司，广东和重庆地区项目公示期为公示之日起连续3日，四川地区项目公示期为公示之日起连续4日。具体内容请查看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https://b2b.10086.cn）上的公示信息。

三、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1、本次中标事项如顺利实施将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本次项目中标金额合计约58,094.5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经审计会计年度总收入的11.34%，若海格怡创能够签订正式项目合同并顺利实施，将对公司及海格怡创在通信服务行业的地位和2022年至2023年业绩增长带来积极促进作用。

2、本次中标凸显海格怡创在通信服务行业中综合实力和比较优势

随着国家5G建设全面加速，公司作为通信领域的高科技企业，有着深厚的技术、管理和人才积累，将促进公司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带来更多的优势。在本次公示的“中国移动2022年至2023年通信工程施工服务集中采购（设备安装）项目”中，海格怡创成为3个地区中标候选人之一，凸显了海格怡创在通信服务行业中的综合实力和比较优势，更体现了公司在通信领域的深厚底蕴以及高端服务业既定发展战略的有效实施。本次项目中标也将进一步巩固海格怡创在核心业务区域的市场领先优势，夯实海格怡创在5G时代移动网络建设、维护、优化的服务能力。

四、风险提示

1、本公告涉及的中标金额为项目招标文件载明的预估金额，最终结算金额以签订的项目合同相关商务条款为准。

2、海格怡创目前仅为中标候选人，能否最终中标，并签订正式项目合同，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海格怡创若收到上述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公司将及时披露项目中标的有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58　　证券简称：ST森源　　公告编号：2021-067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河南森源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楚金甫先生及一致行动人河南隆源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风险提示：

1、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源电气”或“公司”）控股股东河南森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源集团”）、实际控制人楚金甫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河南隆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源投资”）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

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近日，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并向森源集团、楚金甫先生核实，获悉森源集团和楚金甫先生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轮候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冻结深度说明
森源集团	是	85,022,748	100%	9.14%	2021.12.10	36个月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冻结(原股+红股+红利)
楚金甫	是	114,026,822	100%	12.26%	2021.12.10	36个月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冻结(原股+红股+红利)

上述轮候冻结包括孳息（通过公司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其效力从登记在先的冻结证券解除冻结且本次轮候冻结部分或全部生效之日起产生。截至目前森源集团和楚金甫先生尚未收到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上述股份的法律文书。

2、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森源集团和楚金甫先生所持公司股份被执行轮候冻结的股份数量已超过其实际持有的股份数量，森源集团、楚金甫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森源集团	85,022,748	9.14%	85,022,748	100%	9.14%
楚金甫	114,026,822	12.26%	114,026,822	100%	12.26%
隆源投资	20,200,045	2.17%	0	0%	0%
合计	219,249,615	23.58%	199,049,570	90.79%	21.40%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森源集团最近一年存在部分债务逾期情形，债权人已起诉并冻结其所持公司股份。最近一年森源集团无发债等事项，不涉及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

2、森源集团、楚金甫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造成重大影响。

4、为化解股票质押风险，森源集团正在积极进行旗下光伏电站资产出售，盘活集团存量资产。

公司将会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积极协助相关股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金贵银业　　公告编号：2021-101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贵银业”、“公司”)收到了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湘民终54号。现将上述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案件情况

1、诉讼当事人

上诉人：（原审被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原审第三人：深圳市恒宝丰实业有限公司

2、案由：侵权责任纠纷

3、诉讼请求

撤销一审判决，驳回金贵银业的诉讼请求。

4、案件情况

案件具体情况及其他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5年11月26日、2016年5月4日、2017年3月4日、2017年6月29日和2020年10月1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诉讼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15-094)、《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46)、《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3)、《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0)和《关于新增诉讼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54）。

5、本案裁定情况

公司已收到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1）湘民终54号，判决如下：

（1）撤销湖南省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湘10民初26号民事判决第二项、第三项；

（2）变更湖南省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湘10民初26号民事判决第一项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赔偿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2,000万元及资金占用损失（以2,000万元为基数，以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标准，从2014年10月8日计算到还清之日止）；

（3）驳回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照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案件受理费256,656元，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承担150,000元，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承担106,656元；二审案件受理费为256,656元，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承担150,000元，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承担106,656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诉讼案件为终审判决，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将赔偿公司2,000万元及资金占用损失。近日，赔偿款及资金占用费27,108,410.96元已转入公司账户，将增加公司相应的非经常性损益27,108,410.96元。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民事判决书》（2021）湘民终54号；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88010　　证券简称：福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5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光股份”或“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福建福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光光电”）、福建福光天瞳光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光天瞳”）自2021年5月7日至2021年12月10日，累计获得政府补助款项共计人民币1,183.1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补助主体	补助事由	收到时间	金额（元）	补助依据
1	福光股份	2020年工信部第二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奖励资金	2021年7月28日	750,000.00	榕工信企（2021）180号
2		2020年中央军民融合发展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2021年7月27日	60,000.00	2020年中央军民融合发展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表
3		2020年第七批以工代训补贴	2021年6月25日	124,000.00	榕人社培〔2020〕77号、榕人社培〔2020〕44号
4		2021年中央军民融合发展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2021年7月27日	20,000.00	2021年中央军民融合发展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表
5		2020年马尾区物联网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2021年12月10日	300,000.00	收据依据
6		2020年福建省院士专家工作站补助（奖补）	2021年9月7日	100,000.00	闽院建办发（2021）8号
7		2020年6月出口奖励资金	2021年10月22日	20,000.00	2020年6月出口奖励资金表
8		2021年度科技小巨人企业研发投入奖励资金	2021年12月3日	1,310,000.00	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2021年度科技小巨人企业研发投入奖励资金的通知
9		第六批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奖励	2021年11月12日	500,000.00	闽财教指（2021）67号
10		2020年度福州市抱团参展开拓省外市场项目补助资金	2021年12月10日	50,000.00	榕财企(指)（2021）56号
11		补拨2019年重新认定福建省院士专家工作站补助	2021年12月3日	30,000.00	闽院建办发（2021）14号
12		2021年企业吸纳跨省脱贫人口稳定就业奖补		17,227.20	榕人社就（2021）55号
13		2021年第二季度专利资助与奖励（福建省）		35,000.00	榕市监知（2021）311号
14		2021年第二季度专利资助与奖励（福州市）	2021年12月7日、2021年12月8日	42,000.00	榕市监知（2021）311号
15		第四届中国质量奖及提名奖市级奖励		2,000,000.00	榕财贸（指）〔2021〕68号
16		2021年第一批省级预算内投资计划资金	2021年8月25日	3,500,000.00	榕发改投资〔2021〕27号
17		创新驱动服务平台2021年第二批省级预算内投资资金	2021年10月15日	1,260,000.00	榕财建（指）〔2021〕140号
18		2020年度已验收区级科技项目尾款		180,000.00	收据依据
19		2021年度马尾区科技计划项目首批经费		200,000.00	福州马尾区发展与改革局关于下达2021年马尾区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的通知
20	福光光电	企业新型学徒制剩余补贴资金	2021年7月15日	69,000.00	融人社（2021）164号
21		福清市2019年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分段补助		310,620.00	融发改综（2021）34号
22		2020年度福州市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奖励资金	2021年11月12日	100,000.00	融市监知广（2021）2号
23	福光天瞳	福清市2019年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分段补助		250,500.00	融发改综（2021）34号
24		福清市2021年稳岗留工一次性稳就业奖补	2021年8月16日	190,200.00	榕人社就（2021）21号
25		2021年第四批“两节”职工技能培训补贴	2021年9月18日	82,000.00	融人社（2021）216号
26		2021年中央军民融合发展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2021年10月28日	150,000.00	2021年中央军民融合发展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分配的请示
27		简易岗前技能培训补贴	2021年11月10日	23,200.00	融人社（2021）265号
28		2021年福清市吸纳省外脱贫人口稳就业奖补	2021年12月10日	30,974.41	榕人社就（2021）55号
29		2020年福清市工业稳增长增产增效项目奖励		126,600.00	融工信工（2021）107号
合计				11,831,321.61	

注：1、上述政府补助中“2021年第一批省级预算内投资计划资金”、“创新驱动服务平台2021年第二批省级预算内投资资金”、“2020年度已验收区级科技项目尾款”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其他均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福光股份尚有2021年企业吸纳跨省脱贫人口稳定就业奖补、2021年第二季度专利资助与奖励（福建省）、第四届中国质量奖及提名奖市级奖励、2020年度已验收区级科技项目尾款、2021年度马尾区科技计划项目首批经费，合计243.22万元未到账；福光光电尚有福清市2019年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分段补助31.06万元未到账；福光天瞳尚有福清市2019年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分段补助、2020年福清市工业稳增长增产增效项目奖励，合计37.71万元未到账。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有关规定，上述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中有689.13万元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494.00万元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1年度损益的影响情况仍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82
债券代码：155045　　债券简称：18豫园01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豫园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豫园01
债券代码：175063　　债券简称：20豫园03
债券代码：188429　　债券简称：21豫园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讯方式）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21年12月10日发出通知，并于2021年12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2人，实到董事12人。本次会议的召开、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经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

详细情况请参见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83）。

表决情况：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根据《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本议案在公司董事会的权限审批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本议案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4日

●报备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意见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81
债券代码：155045　　债券简称：18豫园01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豫园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豫园01
债券代码：175063　　债券简称：20豫园03
债券代码：188429　　债券简称：21豫园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登记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90万股

●本次行权股票过户登记时间：2021年12月10日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日预计为：2021年12月15日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公司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完成行权，具体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首期合伙人期权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8年10月9日，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3、2018年10月10日至2018年10月20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年10月23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8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四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8年11月27日，复星国际有限公司召开股东特别大会，会议批准了豫园股份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

6、2018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首期合伙人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首期合伙人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意见。

7、2021年12月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7.21元/股调整为6.32元/股。董事会同意：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涉及4名激励对象共计90万份股票期权按照相关规定行权。

上述事项的相关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本次行权的基本情况

1、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90万份，激励对象具体行权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可行权数量（份）	占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公司总股本比例
梅红健	原总裁	260,000	5.78%	0.007%
黄震	董事长、总裁	220,000	4.89%	0.006%
石琨	联席董事长	220,000	4.89%	0.006%
张春玲	首席设计官	200,000	4.44%	0.005%
总计		900,000	20%	0.023%

2.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行权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3.行权人数

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人数为4人。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过户登记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本次行权股票的过户登记时间：2021年12月10日

2.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预计为：2021年12月15日

3.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90万股

4.本次行权股票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参与行权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行权新增股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行权之日起锁定6个月，转让时须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

5.本次行权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2,283,319,140		2,283,319,14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606,163,834	900,000	1,607,063,834
总计	3,889,482,974	900,000	3,890,382,974

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上会师报字（2021）第11738号的《验资报告》：截至2021年11月22日止，贵公司已收到4名激励对象缴纳的款项合计5,688,000.00元(大写：伍佰陆拾捌万捌仟元整)，其中：增加股本9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4,788,000元。截至2021年11月22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890,382,974.00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3,890,382,974.00元。公司已于2021年12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行权股份的登记手续。

五、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688,000.00元，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数量为90万股，占本次行权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23%，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83
债券代码：155045　　债券简称：18豫园01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豫园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豫园01
债券代码：175063　　债券简称：20豫园03
债券代码：188429　　债券简称：21豫园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豫园股份”)的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

●回购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回购股份数量：上限不超过2,000万股（含），下限不低于1,000万股（含）。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50元/股（含，下同）。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未来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如下不确定性风险：

（一）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若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尚需履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及监管审批或备案程序。若公司未能顺利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股份无法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定了本次回购方案，具体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1、2021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独立董事就回购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持续发展的信心，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激励机制，为股东创造长远持续的价值，公司拟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期限

1、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2、如果在此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或回购数量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4.50元/股，未超过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六）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上限不超过2,000万股（含），下限不低于1,000万股（含）。按照回购股份数量上限2,000万股（含）、回购A股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14.50元/股测算，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29,000万元，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3,890,382,974股的7.4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

（七）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则公司总股本不发生变化。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将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上述用途，则未转让部分股份存在注销风险（以下简称“注销情形”）。

（九）本次回购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1,233.91亿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333.08亿元。如果按照回购股份数量上限2,000万股（含）、回购A股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14.50元/股测算，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29,000万元，根据截至2021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本次回购股份耗用的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0.24%，约占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0.87%。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盈利能力、财务状况、研发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稳定投资者预期，增强市场信心；公司行业地位稳定，业务发展良好，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激励核心员工创造更大价值，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公司回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预计本次回购资金总额占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比重非常低，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合法、合规，有利于提升公司价值，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一）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本次回购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公司股份及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经查询，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A股股份的情形。

经查询，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本次回购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如下：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21年第三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4,134,076股公司股票已于2021年12月1日过户至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过户价格为3.7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上述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事项如下：

2021员工持股计划涉及董监高	
持有人	认购份额（万份）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14人）：黄震、石琨、王基平、徐晓亮、龚平、郝毓鸣、唐冀宁、邹超、张剑、倪强、蒋伟、王瑾、胡俊杰、吴毅飞	366
监事（2人）：俞琳、沈键	10.2

2021年11月2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9年员工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2019年员工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19年员工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张毅、邵冲、苏璠、季文君、李项峰、金伟、徐明、李琦、戴琦、程刚、叶志铭、李在哲、吴振宇已从公司离职，陈荃2020年度个人业绩考核结果未达到“良好”，董事会同意：上述人员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67.28万份由公司注销，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67.28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办理完毕。董事会同意：2019年员工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8.62元/股调整为8.00元/股。董事会同意：2019年员工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涉及36名激励对象共计86.592万份股票期权按照相关规定行权。公司已于2021年11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行权股份的登记手续。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上述行权事项如下：

2019年员工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涉及董监高		
姓名	职务	行权数量（份）
郝毓鸣	董事	44,880
邹超	执行总裁	44,880
蒋伟	董事长助理、董事会秘书	44,880
王瑾	副总裁	44,880
胡俊杰	副总裁	32,010
张剑	副总裁	32,010

2021年12月1日，公司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7.21元/股调整为6.32元/股。董事会同意：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涉及4名激励对象共计90万份股票期权按照相关规定行权。公司已于2021年12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行权股份的登记手续。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上述行权事项如下：

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涉及董监高		
姓名	职务	行权数量（份）
黄震	董事长、总裁	220,000
石琨	联席董事长	220,000

以上事项的相关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述人员买卖公司股票均为自行判断决策后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行为。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问询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分别向全体董监高、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出关于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问询函。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全体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来6个月不存在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如未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之后3年内实施上述用途的，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执行人具体办理回购公司股份事宜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2、在回购期限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决定聘请与本次回购相关的中介机构，签署相关协议合同（如需）；

5、在相关事项完成后，办理回购公司股份注销及减资、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6、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停牌的，决定回购顺延相关事项；

7、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预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有效。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如下不确定性风险：

（一）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若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尚需履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及监管审批或备案程序。若公司未能顺利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股份无法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如出现相关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择机修订或适时终止回购方案。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84
债券代码：155045　　债券简称：18豫园01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豫园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豫园01
债券代码：175063　　债券简称：20豫园03
债券代码：188429　　债券简称：21豫园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

2021年12月13日，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豫园股份”)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豫园股份”)的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

●回购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回购股份数量：上限不超过2,000万股（含），下限不低于1,000万股（含）。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50元/股（含，下同）。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未来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如下不确定性风险：

（一）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若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尚需履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及监管审批或备案程序。若公司未能顺利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股份无法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1、2021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独立董事就回购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持续发展的信心，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激励机制，为股东创造长远持续的价值，公司拟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期限

1、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2、如果在此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或回购数量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4.50元/股，未超过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六）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上限不超过2,000万股（含），下限不低于1,000万股（含）。按照回购股份数量上限2,000万股（含）、回购A股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14.50元/股测算，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29,000万元，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3,890,382,974股的7.4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

（七）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则公司总股本不发生变化。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将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上述用途，则未转让部分股份存在注销风险（以下简称“注销情形”）。

（九）本次回购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1,233.91亿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333.08亿元。如果按照回购股份数量上限2,000万股（含）、回购A股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14.50元/股测算，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29,000万元，根据截至2021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本次回购股份耗用的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0.24%，约占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0.87%。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盈利能力、财务状况、研发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稳定投资者预期，增强市场信心；公司行业地位稳定，业务发展良好，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激励核心员工创造更大价值，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公司回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预计本次回购资金总额占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比重非常低，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合法、合规，有利于提升公司价值，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一）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本次回购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公司股份及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经查询，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A股股份的情形。

经查询，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本次回购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如下：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21年第三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4,134,076股公司股票已于2021年12月1日过户至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过户价格为3.7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上述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事项如下：

2021员工持股计划涉及董监高	
持有人	认购份额（万份）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14人）：黄震、石琨、王基平、徐晓亮、龚平、郝毓鸣、唐冀宁、邹超、张剑、倪强、蒋伟、王瑾、胡俊杰、吴毅飞	366
监事（2人）：俞琳、沈键	10.2

2021年11月2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9年员工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2019年员工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19年员工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张毅、邵冲、苏璠、季文君、李项峰、金伟、徐明、李琦、戴琦、程刚、叶志铭、李在哲、吴振宇已从公司离职，陈荃2020年度个人业绩考核结果未达到“良好”，董事会同意：上述人员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67.28万份由公司注销，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67.28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办理完毕。董事会同意：2019年员工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8.62元/股调整为8.00元/股。董事会同意：2019年员工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涉及36名激励对象共计86.592万份股票期权按照相关规定行权。公司已于2021年11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行权股份的登记手续。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上述行权事项如下：

2019年员工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涉及董监高		
姓名	职务	行权数量（份）
郝毓鸣	董事	44,880
邹超	执行总裁	44,880
蒋伟	董事长助理、董事会秘书	44,880
王瑾	副总裁	44,880
胡俊杰	副总裁	32,010
张剑	副总裁	32,010

2021年12月1日，公司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7.21元/股调整为6.32元/股。董事会同意：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涉及4名激励对象共计90万份股票期权按照相关规定行权。公司已于2021年12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行权股份的登记手续。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上述行权事项如下：

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涉及董监高		
姓名	职务	行权数量（份）
黄震	董事长、总裁	220,000
石琨	联席董事长	220,000

以上事项的相关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述人员买卖公司股票均为自行判断决策后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行为。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问询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分别向全体董监高、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出关于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问询函。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全体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来6个月不存在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如未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之后3年内实施上述用途的，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执行人具体办理回购公司股份事宜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2、在回购期限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决定聘请与本次回购相关的中介机构，签署相关协议合同（如需）；

5、在相关事项完成后，办理回购公司股份注销及减资、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6、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停牌的，决定回购顺延相关事项；

7、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预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有效。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如下不确定性风险：

（一）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若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尚需履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及监管审批或备案程序。若公司未能顺利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股份无法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如出现相关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择机修订或适时终止回购方案。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2837371

（二）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4日